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3

债券代码：188771.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5280.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5281.SH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7,835,619,082元

总股本：17,835,619,082元

股票简称及代码：国电电力（600795）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邮政编码：100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彦兵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21国电01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国电01”）为批文下第三期发行，已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5%。

（二）21国电02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国电02”）为批文下第四期发行，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3%。

（三）21国电03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国电03”）为批文下第五期发行，已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

（四）22国电01、22国电02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2国电01”，品种二简称“22国电02”）为批文下第六期发行，已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发行，“22国电01”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1%；“22国电02”实际发行规模为7亿元，最终票面

利率为3.25%。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国电01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电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系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1”发行票面利率为3.35%。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按照投资者的

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5月21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058701817002303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在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国电02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国电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2”发行票面利率为3.33%。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7月5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058701817002303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市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在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国电03

发行人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国电0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

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3”发行票面利率为3.15%。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2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发行人资产置换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22国电01、22国电02

发行人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7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系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2.91%，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3.25%。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7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22国电01”、“22国电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22国电01”、“22国电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2年2月9日就发行人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中信证券于2022年8月30日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22国电01”、“22国电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22国电01”、“22国电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督促“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

电03”、“22国电01”、“22国电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核心电力上市公司和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国电电力近两年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1,643.78	1,524.29	7.27	86.67	1,397.38	1,421.88	-1.75	84.60
水力发电行业	116.36	60.53	47.98	6.14	119.99	58.40	51.32	7.26
新能源发电行业	89.05	47.60	46.55	4.70	71.72	38.79	45.91	4.34
煤炭行业	47.26	17.59	62.78	2.49	44.98	14.39	68.01	2.72
其他行业	0.04	-	100.00	0.00	17.70	14.69	17.00	1.07
合计	1,896.49	1,666.99	12.10	100.00	1,651.77	1,548.16	6.27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128.52	3,979.09	3.76%
负债总额	3,025.80	2,867.36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61	458.02	-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71	1,111.72	-0.8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128.5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43 亿元，增幅为 3.76%；负债总额为 3,025.8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44 亿元，增幅 5.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50.61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7.41 亿元，减幅 1.62%；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2.71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01 亿元，减幅 0.81%。2022 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化较小。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926.81	1,681.85	14.56%
营业利润	122.96	-15.83	-876.75%
利润总额	102.51	-15.23	-773.08%
净利润	68.66	-34.18	-30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	-18.45	-253.12%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6.81 亿元、营业利润 122.96 亿元、利润总额 102.51 亿元、净利润 68.66 亿元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 亿元。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售电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且 2021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火力发电燃料成本大幅增加造成业绩亏损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8	241.80	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5	-205.28	9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	-28.99	-243.26%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8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52.68 亿元，增幅 63.14%，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

同期增加，二是当期收到增值税退税较上期增加。

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65亿元，较2021年度净流出增加188.37亿元，增幅91.76%，主要系报告期内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53亿元，较2021年度增加70.52亿元，增幅243.26%，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带息债务较2021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发行人资产置换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与核准用途一致。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22 国电 02”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22 国电 0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国电02”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国电03”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2国电0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国电02”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国电01”已于2022年5月16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1”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5月24日支付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21国电01”已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1”2023年付息公告》，并于2023年5月24日支付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国电02”已于2022年6月28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21国电02”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7月6日支付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国电03”已于2022年9月14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3”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9月22日支付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国电01”和“22国电02”已于2023年1月9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2国电01”和“22国电02”2023年付息公告》，并于2023年1月17日支付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24日足额支付“21国电01”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于2023年5月24日足额支付“21国电01”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于2022年7月6日足额支付“21国电02”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于2022年9月22日足额支付“21国电03”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于2023年1月17日足额支付“22国电01”和“22国电02”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29%	72.06%
流动比率	0.49	0.42
速动比率	0.44	0.36
EBITDA 利息倍数	4.12	2.1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2和0.4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和0.4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较大规模的短期融资为日常经营提供运营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6%和73.29%。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项目贷款较多，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控制负债规模工作。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

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6 和 4.12，报告期内显著提升，经营成果对有息债务到期本息覆盖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国电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信用等级为 AAA，“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无债项评级。

2022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和“22 国电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景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彦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信证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田景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景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杨富锁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信证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发行人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

中信证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